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B1 星期四 2007.9.6
见习编辑·祝建华
美编·许华清

■公告提示

东盛科技限售股解禁



◎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190422股;上市流通日为9月11日。

新疆众和调整定向增发方案



◎ 董事会通过关于修正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宇通客车提示股价异动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经咨询,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中信银行称未持有美国次级债



◎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没有持有美国次级房贷抵押债券。

ST公司三季度业绩预报“忧多喜少”

截至昨日,101家发预报公司中,预增与扭亏的仅34家,下滑或亏损达60家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在*ST金泰42个涨停的带领下,ST公司股票近期成为市场的炒作热点;而*ST金泰随后的连续4个涨停,似乎又为投资者敲响了“泡沫警钟”。随着上市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的陆续披露,ST公司未来业绩“真面目”也逐渐显现出来。

据Wind统计显示,截至9月5日,沪深两市共有101家ST公司以

公告等形式发布了三季度业绩预告。在34家报喜公司中有4家预增,30家扭亏;而在60家因业绩下滑或亏损“报忧”的公司中,则有1家略减、52家续亏、7家首亏。此外,还有7家公司不能确定前三季度的业绩状况。

记者发现,为了保壳,ST公司的扭亏意愿非常强烈,但大多不是依靠主业“翻身”。*ST罗牛、*ST南控、*ST闽东和ST兴业4家ST公司之所以预增,均与主营业务不相

关,分别是因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原因获取了巨额收益,从而对第三季度业绩做出了增长的预测。同样,依靠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方式来提升公司业绩的状况也大量出现在预告扭亏的30家ST公司中,包括S*ST中纺、S*ST昌源等11家公司均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等项目获得了不菲的收益。

当然,也有部分ST公司依靠主营业务提升了业绩,*ST长钢、*ST

黄海就是其中的典范。*ST长钢在其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称,受特钢市场行情上扬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形势出现产销两旺的势头,今年1月至6月累计实现净利润902.95万元,预计公司三季度也将保持较好的经营态势。而*ST黄海则表示将在做好主营业务收入的前提下,争取实现全年扭亏目标。

至于近六成的“报忧”公司,经营状况都不甚理想。在52家续亏公

司中,债务负担沉重、资产被查封冻结、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是导致其续亏的主要原因。其中,*ST丹化、S*ST成功、S*ST星美等公司都已进入了停产阶段。值得一提的是,在续亏且停产的背景下,*ST丹化股价近日已连续拉出5个涨停,近一个月内股价已经飞涨了123%,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分析人士表示,ST股出“黑马”的可能并不是没有,但整体而言,ST股的投资价值需要投资者仔细辨别。

第一落点

蓝星系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蓝星清洗、星新材料今日同时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接大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通知,蓝星集团与有关方正在商讨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即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复牌。

沈阳化工今日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通知,蓝星集团与有关方正在商讨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即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复牌。
(张良 彭友)

*ST沧化进入破产程序

*ST沧化今日公告称,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并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有关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正在统计之中,尚未最终落实,截至目前,公司与各债权人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彭友)

中化集团暂无意借壳整体上市

针对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整体上市的市场传闻,中化国际今日澄清称,经与中化集团沟通,目前中化集团没有借中化国际实现整体上市的安排。
(彭友)

领先科技讨论定向增发事宜

领先科技今日公告称,公司拟于今日起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由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动,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停牌。
(张良)

东华科技澄清特大利好传闻

针对近日有关媒体刊登所谓公司特大利好的传闻,东华科技今日公告做出澄清。东华科技表示,公司目前在河北省境内未有正在洽谈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在新疆境内正在实施的项目有二个,如不实施工程总承包,两个项目投资额度的多少对公司收益影响不大。另外,公司在淮北实施的项目是临涣煤焦化综合利用一期工程甲醇装置总承包工程,除上述之外,公司在新疆和淮北没有其他洽谈的总承包项目。
(张良)

*ST沪科前董事长张杰被诉涉嫌挪用资金

该案原定9月13日开庭审理,由于辩护人原因择期另定

◎本报记者 彭友

由于陷身斯威特集团侵占旗下上市公司资金漩涡,*ST沪科前董事长张杰即将面临“秋后算账”。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近日一纸起诉书,将以涉嫌挪用资金罪把张杰送上被告席。由于这份起诉书,严晓群在资本市场闪转腾挪的运作手段也开始隐约浮出水面。

起诉书指控,张杰在“主政”*ST沪科期间,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将*ST沪科及其子公司的1.7亿元资金划给斯威特集团。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原定于9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但据记者最新获得的信息,由于辩护人原因,开庭时间另定。

2000年,斯威特集团入主*ST沪科成为大股东后,张杰受集团委派,担任*ST沪科董事长,直至2005年8月。在任职*ST沪科之前,张杰担任斯威特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起诉书称,经依法审理查明,2003年7月14日,张杰在严晓群(斯威特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下,未经董事会同意,指使将*ST沪科的6800万元资金划至南京宽频的账户内。随后,该笔资金连同南京宽频的200万元经过严晓群实际控制的几家公司闪转腾挪,被划至南京和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并电汇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平路证券营业部,以广州安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开设账户进行股票买卖。



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曾经占用*ST沪科资金近6亿元 资料图

检察机关还查明,2003年7月31日,8月4日,张杰在严晓群的要求下,未经董事会同意,指使分两笔将*ST沪科的6800万元资金划至南京宽频的账户内。随后,该笔资金连同南京宽频的200万元经过严晓群实际控制的几家公司闪转腾挪,被划至南京和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并电汇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平路证券营业部,以广州安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开设账户进行股票买卖。

检察机关认为,张杰身为*ST

沪科董事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逃避财务监管,将本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单位使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条款,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前,张杰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于2006年7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一份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

公司以各种形式分别占用*ST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余额达59997万元。今年5月,*ST沪科公告称,上述占款中已有4.58亿元完成清欠,尚余1.35亿元将用南京宽频收购斯威特集团有关房地产来完成全部清欠。

由于债务缠身,斯威特集团所持*ST沪科股份多次被推上拍卖席,目前斯威特集团还持有*ST沪科28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仍为*ST沪科第一大股东,但*ST沪科的股权已是颇为分散。

再度发布两个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上证所:重大合同与对外投资须“详细”披露

◎本报记者 王璐

上市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合同以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将得到进一步规范。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专门新增《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并修订该所原《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将其更名为《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这两份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于今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须遵照执行。

据上证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主要是根据市场发展,并针对近期不少上市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对上市公司股价和业绩的影响而制定的。而修订原《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主要是由于交易所在分析沪市上市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后发现,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上半年投资收益合计约300亿元,其中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占此类上

市公司利润总额的5%至6%。另外,上市公司交叉持股,以及上市公司参股上市或非上市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数量也呈上升趋势,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上证所决定对原格式指引进行必要的补充与修订。

按照格式指引,上市公司披露重大合同时,要作重要提示,如合同类型、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等;对于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要明确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上市公司要如实介绍合同当事人,明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在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中,要明确是否需要政府信用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以及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和技术能力等。另外,还要披露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当期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以及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重大风险、合同提前解除或终

止、合同履行完毕等。

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则要求上市公司投资参股或控股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应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认购金融机构股份的条件,说明该金融机构业务类型、金融机构(非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董事会对金融机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在披露参股风险中,除披露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外,还应特别分析拟参股金融机构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此外,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应及时披露该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申请核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辅导期、完成验收,证监会受理申请、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证监会核准情况等。

■相关链接

重大合同的量化标准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要求,上市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第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第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第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第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万通先锋3.74亿收购富铭置业

◎本报记者 彭友

万通先锋今日公告称,公司拟以37392万元收购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6月底,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28178047.32元,负债总额为561093871.47元,净资产为67084175.85元。富铭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水域未来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塘沽区2号水库北侧。预计该项目销售收入243202万元,净利润60067万元,2009年12月31日竣工交付使用。

中材国际子公司签重大合同

◎本报记者 彭友

中材国际今日公告称,近日,子公司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与土耳其PLATO MAD.INS.TUR.SAN.LTD.STI签署了小时产量95吨水泥粉磨站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1821万美元。